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增長18.1%或人民幣146.3百萬元至人民幣953.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806.7百萬元)，其中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收益增長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主要得益於銷售量的增長。
-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增加人民幣127.5百萬元至人民幣221.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93.5百萬元)，毛利率則由2017年的11.6%增加至報告期內的23.2%。增幅主要來自於抗生素售價的提高。
-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80.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85.9百萬元)，主要因為本集團銷售及經銷開支的增長幅度高於毛利的增長，以及發生出售存貨虧損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
- 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80.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85.9百萬元)，虧損額增加人民幣94.7百萬元。
- 報告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166元(2017年：人民幣0.115元)。
- 董事會決議不就報告期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無)。

業績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952,957	806,723
銷售成本		<u>(731,932)</u>	<u>(713,190)</u>
毛利		221,025	93,5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115	4,211
銷售及經銷開支		(268,576)	(95,919)
行政開支		(55,497)	(57,25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	-	(27,531)
商譽減值虧損	6	(23,701)	(38,9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	(951)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	(526)	-
其他開支		(121,086)	(39,244)
財務成本	5	<u>(34,818)</u>	<u>(33,701)</u>
除稅前虧損	6	(272,015)	(194,8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8,600)</u>	<u>8,971</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280,615)</u>	<u>(185,89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0,614)	(185,896)
非控股權益		<u>(1)</u>	<u>(1)</u>
		<u>(280,615)</u>	<u>(185,897)</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本年度虧損(人民幣元)	9	<u>(0.166)</u>	<u>(0.115)</u>
攤薄			
—本年度虧損(人民幣元)	9	<u>(0.166)</u>	<u>(0.1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1,809	191,767
無形資產		113	223
預付款項	11	39,455	40,736
商譽	12	-	23,701
按金	13	3,000	3,000
遞延稅項資產	14	1,300	9,1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5,677	268,58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14,806	291,1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26,177	37,1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64,759	146,683
已抵押銀行結餘	17	13	52,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80,330	22,710
流動資產總值		386,085	550,6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106,901	22,522
客戶墊款		-	41,503
合約負債	19	129,67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	205,525	70,0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145,000	275,815
應付稅項		1,943	2,546
分類為持作買賣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218
債券		-	133,856
流動負債總額		589,039	546,48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02,954)	4,1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723	272,730
資產淨值		22,723	272,73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2	136	130
儲備		23,493	273,505
非控股權益		23,629	273,635
		(906)	(905)
權益總額		22,723	272,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105室，自2019年1月29日起生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改善人體血漿藥品、抗生素及專注於治療領域與人體血漿製品及其他快速增長類別互補的其他藥品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Risun」）（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興豪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晨曄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恒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香港	100港元	-	100	銷售藥品
曄煜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四川興科蓉藥業 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興科蓉藥業」） ⁽ⁱ⁾	2011年4月1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ⁱⁱ⁾	2013年11月25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70	藥品研發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成都興科蓉醫藥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ⁱⁱ⁾	2014年2月2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2,000,000元	-	100	提供藥品 倉庫設施
成都恒盛紫光醫藥 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恒盛」) ⁽ⁱⁱ⁾	2015年3月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醫療及 生物技術諮詢
西藏林芝紫光藥業 有限責任公司 (「林芝紫光」) ⁽ⁱⁱ⁾	2014年11月17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興科蓉(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興科蓉上海」) ⁽ⁱ⁾	2016年8月25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青島煜盛恒盈貿易 有限公司 (「青島煜盛」) ⁽ⁱ⁾	2016年11月15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青島瑞馳藥業 有限公司 (「青島瑞馳」) ⁽ⁱⁱ⁾	2007年5月15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成都興科蓉醫藥 有限公司 (「成都興科蓉醫藥」) ⁽ⁱⁱ⁾	2011年2月17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8,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i) 四川興科蓉藥業、興科蓉上海及青島煜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ii)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持續經營基準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人民幣280,615,000元(2017年：人民幣185,897,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202,954,000元(2017年：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144,000元)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業務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經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55.0百萬元；
- (b) 本集團已為未來12個月制定預算及業務計劃，致力積極在穩定其業務發展新政策下進一步改善銷售模式，藉此尋求於未來十二個月獲得溢利及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將不斷推進營銷推廣網絡渠道下沉，並通過開發與醫院及藥房的多模式合作方式向終端市場延伸；及
- (c) 於2019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Gui Guoping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桂先生」))、Risun、黃祥彬先生(「黃先生」)、廣廈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廣廈海外」，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及葉頌韶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葉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財務報表附註21提及的其他借款人民幣140.0百萬元的償還日期自2019年4月30日額外延長一年至2020年4月30日。此外，根據補充協議，為償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8,955,849.10元的部分其他借款以及相關應計利息，Risun須根據2018年4月23日所訂立貸款協議(Gui Guoping先生作為貸款人，Risun作為押記人，及黃祥彬先生作為擔保人)項下的股份押記轉讓若干本公司股份(「轉讓」)。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可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持續經營的假設因任何理由或因情況轉變而變得不合適，則可能須作出必要的會計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目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賬者不同的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亦可能須預提額外負債或就額外負債(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並因而可按可變現價值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已客觀而審慎地檢討上述措施。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充滿信心，並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商業計劃為可行及可實現。

本集團已經或正在積極落實上述所有改善目標，旨在增加溢利及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以消除與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部份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會入賬為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獲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在損益產生的任何盈虧。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除下文闡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所致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關於本集團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連同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除對沖會計處理外(本集團已預先採用)，本集團已確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過渡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報告。

分類及計量

下列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類別	計量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i)	L&R ¹	26,481	-	(164)	26,317 AC ²
應收票據	(ii)	L&R	10,625	-	-	10,625 FVOCI ⁴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i)	L&R	3,679	-	-	3,679 AC
按金	(i)	L&R	3,000	-	-	3,000 AC
已抵押銀行結餘		L&R	52,941	-	-	52,941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22,710	-	-	22,710 AC
			<u>119,436</u>	<u>-</u>	<u>(164)</u>	<u>119,272</u>
其他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u>9,159</u>	<u>-</u>	<u>-</u>	<u>9,159</u>
資產總值			<u>128,595</u>	<u>-</u>	<u>(164)</u>	<u>128,431</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AC	22,522	-	-	22,522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AC	68,588	-	-	68,588 AC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AC	275,815	-	-	275,815 AC
分類為持作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FVPL ³	218	-	-	218 FVPL
債券		AC	133,856	-	-	133,856 AC
負債總額			<u>500,999</u>	<u>-</u>	<u>-</u>	<u>500,999</u>

1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2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 FVPL：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4 FVOC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i) 本集團已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重新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按金的賬面值。

(ii) 本集團已將2018年1月1日的應收票據自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重分類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無重大影響。

減值

下表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賬。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於2017年 12月31日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u>	<u>164</u>	<u>164</u>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的影響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的結餘			273,505
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			<u>(164)</u>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結餘			<u>273,341</u>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有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交換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收益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修訂後追溯採納的方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式，該準則可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在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且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將從客戶收取的代價確認為客戶墊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從客戶墊款所收取的代價人民幣41,503,000元自客戶墊款重新分類為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從客戶墊款所收取的代價人民幣129,670,000元自客戶墊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除上述重新分類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其於中國內地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抗生素、專注於與人體血漿製品互補的其他治療藥品及其他快速增長類別的銷售額，我們將其列為單一可報告分部，與本集團內部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方式一致，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除以實體為單位的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貨物	<u>952,957</u>	<u>806,723</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收益資料明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貨物類型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548,423
抗生素	396,413
其他	<u>8,121</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u>952,957</u>

地區市場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註冊地)的客戶。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物轉讓的時間點確認。

下表顯示於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本報告期內已確認收益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貨物銷售(附註19)	<u>37,902</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0,370	91,626
客戶B	<u>116,763</u>	<u>*</u>

* 少於10%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貨物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物時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後45日至一年內到期，惟新及小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27	1,155
政府補助*	1,611	883
匯兌收益淨額	9,821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	2,024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益淨額	-	128
其他	<u>56</u>	<u>21</u>
	<u>12,115</u>	<u>4,211</u>

* 並無有關政府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財務成本

有關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7,583	18,348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附註16)	1,033	4,376
債券利息	6,202	10,977
	<u>34,818</u>	<u>33,701</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31,932	713,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363	10,660
無形資產攤銷		110	4,700
裝修成本攤銷		169	-
研究開支		2,074	1,996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	27,531
商譽	12	23,701	38,961
貿易應收款項	16	951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13	526	-
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464	1,682
核數師薪酬		2,700	2,700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和薪金		10,640	11,641
福利及其他利益		307	31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40	1,3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1,256	1,300
住房公積金			
一定額供款基金		480	47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3,223</u>	<u>15,082</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14)	2,068
存貨撤減至可變現淨值		-	25,213
存貨撇銷		117,875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收益		-	(128)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虧損／(收益)		(6,407)	8,0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	218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已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中國內地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分別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除於中國註冊的若干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年內所得稅	741	188
遞延稅項(附註14)	<u>7,859</u>	<u>(9,159)</u>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8,600</u>	<u>(8,971)</u>

8. 股息

董事已於2019年3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決議不會就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末期股息：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88,529,683股(2017年：1,615,22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計算。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採用，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乃於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8,528,000元(2017年：人民幣100,506,000元)的樓宇建於本集團仍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零(2017年：人民幣84,725,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予兩間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1(a))。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集團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

11. 預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於：		
預付長期技術服務費	7,819	8,581
預付長期諮詢服務費	–	1,346
預付辦公室裝修	827	–
建設倉庫	<u>30,809</u>	<u>30,809</u>
	<u>39,455</u>	<u>40,736</u>

1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58,6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030
年內減值	<u>(38,961)</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u>23,701</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2,662
累計減值	<u>(38,961)</u>
賬面淨值	<u>23,701</u>
於2018年1月1日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3,701
年內減值	<u>(23,701)</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u>–</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2,662
累計減值	<u>(62,662)</u>
賬面淨值	<u>–</u>

商譽透過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林芝紫光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業務合併(「林芝紫光商譽」)、青島瑞馳於2016年12月22日的業務合併(「青島瑞馳商譽」)及成都興科蓉醫藥於2017年9月19日的業務合併(「成都興科蓉醫藥商譽」)所產生。

商譽減值測試

自業務合併所得商譽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四川興科蓉現金產生單位(林芝紫光商譽及成都興科蓉醫藥商譽)；及
- 青島瑞馳現金產生單位(青島瑞馳商譽)

四川興科蓉現金產生單位

四川興科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20.5%(2017年：20.1%)，此乃經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比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後釐定。五年期間以上的現金流量假設為穩定。

青島瑞馳現金產生單位

青島瑞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21.3%(2017年：21.3%)，此乃經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比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後釐定。五年期間以上的現金流量假設為穩定。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四川興科蓉		青島瑞馳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	23,585	-	116	-	23,701

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的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按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單位涉及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一致。

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32,441	3,128
— 進口增值稅		10,399	—
— 營銷及推廣服務費		—	74,608
— 諮詢服務費		2,129	7,445
— 其他		72	61
按金		16,154	1,818
以下項目的其他應收款項：			
— 可收回增值稅		3,751	57,763
— 購買回扣		57	1,048
— 員工墊款		282	214
— 原到期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	514
— 其他		—	84
		65,285	146,683
減值撥備	(a)	(526)	—
		64,759	146,683
非流動部分			
按金	(b)	3,000	3,000
		67,759	149,683

附註：

(a)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526	—
於年末	526	—

(b) 結餘指就建設本集團倉庫而向一名由雙流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

倘適用，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考慮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預期減值虧損是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比率法進行估計。虧損比率會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目前情況及未來經濟環境的預測。於2018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虧損比率為0.0%至100.0%。

1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分類為持作 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可用作抵銷應 課稅溢利的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	-
年內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7)	33	9,126	-	9,15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33	9,126	-	9,159
年內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資產	(33)	(8,039)	213	(7,859)
於2018年12月31日	-	1,087	213	1,300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24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3,267,000元)，將於四年內到期，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由持續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附屬公司被視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
- (b) 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按所頒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計提。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預扣稅率為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應付的未匯出盈利所繳納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基於股息政策、本集團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水平及本集團擴大中國內地的業務等因素進行評估後，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未就有關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約人民幣6,809,000元(2017年：人民幣140,06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5 存貨

於報告期末，所有存貨指所購買的藥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存貨賬面值人民幣147,516,000元(2017年：人民幣125,739,000元)作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b))。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23,921	26,481
減值	(a)	(1,115)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22,806	26,481
應收票據	(b)	3,371	10,625
		<u>26,177</u>	<u>37,106</u>

附註：

- (a) 除新及小客戶於交付貨品前預支款項外，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交付貨品後45天至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結算尋求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0,684	26,481
三至十二個月	2,755	—
一年以上	482	—
	<u>23,921</u>	<u>26,48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64	—
於年初(經重列)	164	—
減值虧損(附註6)	951	—
於年末	<u>1,115</u>	<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客戶類別及評級)而逾期的日數計算。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以及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於報告日期可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一個月，則貿易應收款項予以撤銷且不受執法行動限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逾期信貸虧損比率	2.7%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3,439	482	23,92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33	482	1,1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均於三個月內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董事認為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上述結餘作進一步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悉數或部分收回。

- (b)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貼現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96,465,000元(「終止確認票據」)(2017年：人民幣200,920,000元)。全部終止確認票據獲中國知名銀行招商銀行承兌，於報告期末，該等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七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貼現墊款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而面對的最大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其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033,000元(2017年：人民幣4,376,000元)(附註5)。概無於年內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整年的貼現額分佈平均。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結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343	75,651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13)	(52,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330</u>	<u>22,710</u>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就簽發信用證以購買藥品而抵押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2,941,000元及本集團就銀行貸款人民幣28,500,000元向上海銀行質押到期日為2018年2月的一年期固定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06,241	22,522
三個月以上	660	—
	<u>106,901</u>	<u>22,522</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90日內結清。

19.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其指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未達成的履約責任。合約負債結餘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清償。

合約負債結餘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來自客戶墊款的重新分類	<u>41,503</u>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41,503
年內確認收益	(37,902)
向客戶收取的代價，不包括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u>126,069</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129,670</u>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項目的應付款項：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29	1,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	1,323
已收按金	(a)	18,596	34,931
諮詢及專業費		17,562	30,978
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6,717	333
應付利息		14,891	94
其他應付款項	(b)	145,318	1,262
		<u>205,525</u>	<u>70,029</u>

附註：

- (a) 結餘指為保證本集團經銷商按照經銷協議履約而根據銷售合約向彼等收取的可退還按金。
- (b)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指應付予一名主要從事進口代理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款項，因其代表本集團支付部分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採購的款項。該等應付款項為計息，並以賬面值人民幣147,516,000元的存貨作抵押。

除上述提及的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免息及無抵押。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2018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2017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6.1	2019年	5,000	5.8–6.6	2018年	88,000
—有抵押			—	4.3–5.7	2018年	58,500
—有擔保			—	4.0	2018年	11,213
			<u>5,000</u>			<u>157,713</u>
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13.2	2019年	140,000			—
—有抵押			—	17.7–20.7	2018年	118,102
			<u>145,000</u>			<u>275,815</u>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u>145,000</u>			<u>275,815</u>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以下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零(2017年：人民幣84,752,000元)的樓宇按揭；
 - (ii) 本集團合共人民幣零元(2017年：人民幣125,739,000元)的若干存貨作浮動抵押；及
 - (iii) 質押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權：
 - 林芝紫光的全部股權；
 - 四川興科蓉藥業的40%股權；及
 - Risun所持有的1,049,990,000股本公司股份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四川興科蓉藥業、成都興科蓉醫藥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恒盛及林芝紫光為本集團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45,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57,713,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作共同擔保。

於報告期末，來自一名獨立人士桂先生最多人民幣140,000,000元(2017年：零)的其他借款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祥彬先生擔保。

- (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22. 股本

股份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7年12月31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u>822</u>	<u>822</u>
已發行及繳足：		
1,691,890,585股(2017年12月31日：1,615,22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u>136</u>	<u>130</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615,220,000	130
發行新股份	(a)	<u>76,670,585</u>	<u>6</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691,890,585</u>	<u>136</u>

附註：

- (a) 於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Crede GG III Ltd.（「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以修訂、重列、取代及更換整份認購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認購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最多分30批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中包括最高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的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最高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的第二部分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有關批次發行日期後36個月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此後的首個營業日。票面年利率為4%，而利息將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8年1月17日，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的首批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首批」）已發行予認購方。首批的初步兌換價為0.50869港元，即本公司於2018年1月17日前20個交易日內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70%。

於2018年1月17日，認購方以每股股份兌換價0.50869港元悉數行使首批的兌換權。因此，已向認購方發行76,670,585股兌換股份。

2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設倉庫	<u>83,719</u>	<u>84,691</u>

2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5.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由黃祥彬先生擔保：		
其他計息借款	140,000	—
債券	—	133,856
	<u> </u>	<u> </u>
以Risun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抵押		
其他計息借款	140,000	—
債券	—	133,856
	<u> </u>	<u> </u>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57	2,5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	2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66)
	<u> </u>	<u> </u>
	2,194	2,400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桂先生，Risun，黃先生，廣廈海外以及葉先生訂立如財務報表附註2.1(c)所述之補充協議。

於可能轉讓完成後，Risun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由62.06%減少至27.06%，而Risun及黃先生均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外，廣廈海外及葉先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00%及6.00%。Risun及黃先生均(a)不可撤回地認同及確認，以本公司股份償還部分其他借款不構成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或財務資助；以及(b)已無條件放棄向本公司追索以本公司股份償還貸款的權利。倘轉讓未能簽立，桂先生、廣廈海外及葉先生分別同意豁免與轉讓有關的條件。

2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進口醫藥分銷的豐富經驗，為海外中小型藥商提供綜合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同時，本集團憑藉以血液製品為核心的優質產品組合和覆蓋全中國的營銷及推廣網絡，是中國進口血液製品唯一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商。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包括多項由海外中小型製藥商生產的優質產品，涵蓋抗感染藥物和血液製品、消化系統、心血管系統等多個治療領域。該等產品既包括在中國市場上供不應求的血液製品，亦包括可滿足醫療機構、患者對於臨床效果卓越、品質優異的藥品的強烈需求的處方藥品。

1. 核心產品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血液製品起源於20世紀40年代初，經過幾十年的快速發展，產品品種已由最初的人血白蛋白發展到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類等3大系列20多個品種。隨著新的適應症的獲批和診治率的提高，國際血漿蛋白治療協會預計未來全球血液製品市場需求仍將保持較高的增長速度。近兩年，隨著國內新批採漿站的投入使用，每年的採漿量得到了增長，國內生產廠家的生產產品能力也得到快速提升。人血白蛋白作為中國血液製品市場中最大的銷售品種，也是目前唯一可以允許進口的血液製品，其每年進口和國產品種的批簽發量都保持了快速的增長，2018年全年的批簽發量為4,815萬瓶(2017年為4,122萬瓶)，其中進口和國產的佔比分別為59.9%和40.1%。本集團經營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由全球血液製品巨頭之一的奧克特珐瑪公司生產，用於治療因血容量降低引起的休克、消除水腫和有毒物質、新生兒高膽紅素血症等，是國家醫保目錄乙類產品。以2018年中國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批簽發量統計，奧克特珐瑪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市場佔有率約為8.7%。

安可欣(注射用頭孢呋辛鈉)

本集團經營的安可欣是由塞浦路斯麥道甘美大藥廠生產，屬第二代頭孢類抗菌素。用於治療敏感細菌所造成的感染症，如呼吸道感染、生殖泌尿道感染、皮膚及軟組織感染等，該產品被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國家醫保目錄甲類品種。

麥道必(注射用頭孢哌酮鈉)

本集團經營的麥道必是由塞浦路斯麥道甘美大藥廠生產，屬第三代頭孢類抗菌素。用於治療敏感產黴菌引起的感染症，如呼吸系統、生殖泌尿道感染、膽道、胸腹腔、皮膚及軟組織感染、盆腔感染及敗血症等。該產品對流感桿菌、腦膜炎球菌引起的腦內感染亦有較好療效。

2. 營銷推廣網絡發展

本集團的營銷推廣服務通過內部團隊及與第三方推廣服務商合作而展開。因此，不斷拓展營銷推廣網絡，並持續強化對經銷商及推廣服務商的管理是本集團的重點發展戰略之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靈活應變」和「專業高效」為目標，著力打造營銷推廣隊伍快速應對市場環境變化以及高效執行運營方案兩方面的能力，對各部門進行人才盤點，精簡營銷推廣隊伍組織架構。同時，進一步細化營銷團隊績效管理，優化對各產品投入的銷售資源分配，提升營銷推廣隊伍業務運營效率。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內部營銷團隊55人。

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應對在各省加速落地的「兩票制」，全面梳理現有經銷商網絡結構，在與經銷商進行充分交流的基礎上，採取內部銷售隊伍和與各地經銷商合作的方式，加速推動銷售渠道向終端市場延伸，由原有按照區域劃分轉型到按照各個區域內的醫院劃分對應的推廣服務商，使公司的銷售網絡直達終端市場，同時從大型的三級甲等醫院逐漸往下覆蓋到省地市以及縣一級醫院，不斷加深市場滲透率，以達到建立每家醫院均有對應推廣服務商的精細化管理體系。

另外，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內部營銷團隊對產品市場推廣活動的直接參與，包括定期向第三方推廣服務商提供產品知識培訓，通過籌辦或參與醫療或醫藥會議、座談會及產品研討會等方式直接參與產品的學術推廣活動，拓展產品主要治療領域的意見領袖網絡等，以保證產品信息準確及時地傳達於醫生。除了產品推介外，本集團還主動邀請全國第三方推廣服務商一同探討解讀國家政策的重大影響，提高本集團培訓的附加值及吸引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遍佈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500名經銷商及推廣商，覆蓋至全國約1,200家三級醫院、1,500家二級醫院及超過1,200家一級醫院、藥房和其他醫療機構。

3. 冷鏈倉儲設施

考慮到本集團今後業務擴張需求以及關於血液製品、生物製品在倉儲、運輸環節對於醫藥冷鏈的巨大需求，本集團在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建設了冷鏈倉儲設施。已完工的第一期冷鏈倉設施(15,000平方米)可滿足本集團自身的倉儲需求，能夠更好地控制產品組合中血液製品的質量安全，待第二期建設(包括25,000平方米的冷鏈倉儲及47,000平方米的研發基地)竣工時可向第三方提供高質量的醫藥冷鏈倉儲服務，形成本集團新的業務單元。目前，本集團向雙流區政府提請辦理土地轉讓手續正在積極辦理中。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報告期內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4. 研發

本集團與中國中醫科學院中藥研究所訂立合作協議，開發以雄黃為原料的化學藥物「Sinco I」，是以雄黃為原料的用於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的新型藥物，以期將集團業務向上游延伸的同時，未來將該治療領域的新藥提供給患者。目前正在設計建設中試車間以開展中試試驗。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開發Sinco I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1百萬元。

未來展望

2018年，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依然充滿不確定性因素。在「健康中國」的頂層戰略設計下，中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將進入攻堅之年，多項醫改政策將全面實施，產業結構優化、技術設施升級、國際化發展會受到更多支持，企業格局和產品格局會更加分化，行業整合加速，機遇與挑戰並存。受人口老齡化、健康意識提高、疾病譜轉變、新興技術運用等因素驅動，推動中國醫藥行業發展的剛性需求將長期存在，醫藥健康行業作為中國的重要民生產業，仍具有強勁的增長動力和巨大的剛性需求。

在經歷了2017年的渠道庫存積壓以及2018年的逐步庫存消化後，我們預期血液製品行業將在2019年出現轉折點，以人血白蛋白為代表的大品種將迎來復蘇。主要是因為兩票制後終端需求並未消失只是渠道通路發生了改變，銷售渠道更加扁平化，廠家與終端客戶合作更加密切，積極投入費用加大學術推廣建設品牌影響力。廠家的經營思路逐漸由價格導向思維向品牌學術思維轉變。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優化營銷推廣網絡和產品組合的企業發展戰略，以血液製品和抗生素製品為業務發展的核心治療領域。本集團集中優化資源，進一步完善在新政策下的銷售模式體系，穩定其業務發展。在擴大營銷推廣網絡上，本集團將加強對營銷團隊的管控，完善激勵制度，不斷推進營銷推廣網絡渠道下沉，並通過開發與醫院、藥房的多模式合作方式向終端市場延伸，為本集團貢獻更高的利潤，打造核心營銷能力和建立優質的終端推廣網絡以期載更多產品。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企業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強化風險管理，亦高度關注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在本集團管治中踐行。本集團將為員工提供理想的職業發展平台，為股東創造價值而不懈努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收益人民幣953.0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80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6.3百萬元，增幅18.1%，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佔比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佔比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1)	548.4	57.5	407.3	50.5
抗生素	2)	396.4	41.6	326.1	40.4
其他產品	3)	8.2	0.9	73.3	9.1
合計		<u>953.0</u>	<u>100.0</u>	<u>806.7</u>	<u>100.0</u>

- 1) 得益於本集團營銷工作的成效，報告期內來自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收益較2017年增長人民幣141.1百萬元，增幅約34.6%。其中銷量增長約44.8%。2017年為醫藥流通行業執行「兩票制」政策的第一年，本集團對市場渠道進行了調整以應對該政策，在此過程中2017年的銷售量有一定程度的下滑。經過一年多的完善和推廣，本集團人血白蛋白市場渠道已得到有效恢復，因此報告期內的銷量相比去年同期有了明顯提升。但由於2017年以來中國人血白蛋白市場整體供應的增加導致市場銷售價格下降，本集團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9%。
- 2) 報告期內，來自於抗生素的收益較2017年增長人民幣70.3百萬元，增幅約21.6%。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積極調整銷售模式和銷售渠道以適應「兩票制」政策的執行，使本集團的抗生素平均銷售價格得到了提升。
- 3) 由於本集團將主要資源集中在核心產品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抗生素的銷售上，因此報告期內其他產品貢獻收益較2017年下降約人民幣65.1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731.9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71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幅2.6%，其中(1)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成本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142.2百萬元，增幅36.0%；以及(2)抗生素及其他產品銷售成本分別下降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57.9百萬元，跌幅分別為26.6%及81.3%。銷售成本的波動主要受到銷售量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221.0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5百萬元，毛利率則由2017年的11.6%增加至報告期內的23.2%。其增長主要反映了本集團對銷售模式的調整，使得本集團抗生素產品的銷售價格得到快速增長。同時，受益於採購價格及關稅稅率的下調，本集團各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也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2.1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外幣期權合約收益約人民幣6.4百萬元；以及匯兌收益人民幣3.4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經銷開支約人民幣268.6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17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拓展經銷網絡的同時強化與第三方推廣商的合作，使得營銷及推廣開支出現明顯增長。報告期內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1)與銷售貨物相關的營銷推廣開支約人民幣186.0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110.1百萬元；(2)與經銷商合作就重點區域開拓終端市場及產品推廣投入的支出約人民幣74.6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63.7百萬元；(3)銷售部門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共計約人民幣6.2百萬元，較2017年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4)銷售運費人民幣1.7百萬元，較2017年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55.5百萬元，與2017年錄得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基本保持一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歷史數據、現行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估計了預期信用損失，並針對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分別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商譽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由於銷售及經銷開支上漲導致本集團盈利能力下降，本集團計提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3.7百萬元(2017：人民幣39.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121.1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受下述因素影響：

- (1) 本集團自2017年起逐步停止或中止了部分非主要產品滔羅特等業務，以集中資源專注於本集團核心產品的市場銷售和推廣。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因處置非主要產品庫存發生損失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2017年：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25.2百萬元)；以及
- (2) 2017年本集團錄得與外幣兌換相關損失共計人民幣10.1百萬元，而於報告期內未發生此項損失。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34.8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其中(1)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人民幣27.6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2)債券利息支出人民幣6.2百萬元，較2017年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以及(3)應收票據貼現利息支出人民幣1.0百萬元，較2017年下降人民幣3.4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若干市場營銷推廣開支、其他借貸利息及存貨處置損失為不可扣稅開支，以及未針對部分附屬公司確認稅項虧損。

報告期內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80.6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94.7百萬元。

存貨

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餘額為人民幣214.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2百萬元)，較2017年末減少人民幣76.4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了產品的銷售推廣力度，使得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庫存餘額減少人民幣61.7百萬元，此外，抗生素庫存餘額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其他產品庫存餘額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

於2018年第四季度，本集團一次性進口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約72萬支，約佔全年銷售量約三分之一，導致存貨周轉率下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126天，較2017年的110天增加約16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人民幣22.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與抗生素銷售相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市場的銷售情況向不同的經銷商及商業配送醫藥公司提供了45日至一年不等的信用期。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餘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與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相關。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64.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7百萬元)，較2017年末減少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原因包括：(1)由於收益增長導致增值稅銷項稅額增加，預繳增值稅減少人民幣54.0百萬元；(2)預付市場推廣服務費人民幣74.6百萬元已於報告期內攤銷計入損益表；(3)預付採購款及進口增值稅增加人民幣39.7百萬元；以及(4)與採購相關的按金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百萬元)，較2017年末增加人民幣84.4百萬元，其中應付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採購款增加約人民幣53.6百萬元，應付其他產品採購款增加約人民幣51.7百萬元，應付抗生素採購款減少約人民幣21.0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17天增加至報告期內的32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人民幣205.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百萬元)，較2017年末增加人民幣135.5百萬元，一方面是應付市場推廣服務費及諮詢費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以及收到的經銷商按金減少人民幣16.3百萬元；另一方面應付其他借貸利息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計息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44.2百萬元，其代替本集團向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供應商支付款項。

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合計人民幣145.0百萬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詳情列示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5,000	157,713
計息其他借款	140,000	118,102
債券	—	133,856
合計	<u>145,000</u>	<u>409,671</u>

報告期末計息其他借款為2018年4月向獨立第三方桂先生(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借款人民幣140百萬元，年利率13.2%，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於同月到期的公司債券本金及利息。

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5,000	275,815
貿易應付款項	106,901	22,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5,525	70,029
應付稅項	1,943	2,546
債券	-	133,85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30)	(22,710)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13)	(52,941)
	<u>379,026</u>	<u>429,117</u>
負債淨額 ^(a)	<u>379,026</u>	<u>429,117</u>
權益	<u>22,723</u>	<u>272,730</u>
權益及負債淨額 ^(b)	<u>401,749</u>	<u>701,847</u>
負債比率 ^(a/b)	<u>94.3%</u>	<u>61.1%</u>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	105,795	(358,6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	(1,630)	71,9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	(99,502)	209,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63	(77,17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9	(1,2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u>75,651</u>	<u>154,07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u>80,343</u>	<u>75,651</u>

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報告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2017年：現金淨流出人民幣358.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銷售帶來的現金流入增加，同時支付的貨款以及進口稅費所用現金較去年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無重大資本開支，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6百萬元(2017年：現金淨流入人民幣72.0百萬元)。

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報告期內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99.5百萬元(2017年：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09.5百萬元)，其中(i)償還債券支出人民幣129.1百萬元；及(ii)利息支出人民幣20.0百萬元。現金流出部分由(i)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2百萬元；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0.6百萬元所抵消。

4)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25,849	79,897
以美元計值	53,490	3,303
以港元計值	937	1,451
以新加坡元計值	67	—
	<u>80,343</u>	<u>75,651</u>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下列項目除外：

- 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港幣及新加坡元計值；
- 向海外供應商購買產品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以美元計值；以及
- 若干銀行借貸及債券以美元、港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通過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外匯潛在波動，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2	29,8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6,616
	<u>1,412</u>	<u>36,418</u>

債務

以下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

	2018年12月31日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583	141,519	151,10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52,377	54,524	106,901
其他應付款項	1,396	177,688	18,596	197,680
	<u>1,396</u>	<u>239,648</u>	<u>214,639</u>	<u>455,683</u>

	2017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209,696	71,512	281,208
貿易應付款項	—	22,522	—	22,522
其他應付款項	1,262	32,395	34,931	68,588
債券	—	138,569	—	138,569
	<u>1,262</u>	<u>403,182</u>	<u>106,443</u>	<u>510,887</u>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獲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樓宇	-	84,725
－存貨	147,516	125,739
－銀行結餘	-	30,000
用於開立信用證及承兌匯票		
－銀行結餘	13	22,941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報告期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9名僱員。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計人民幣13.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5.1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考慮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運營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確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僱員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其年度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做出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並提高客戶服務的質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嚴重人員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此外，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於2018年12月31日，該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尚有16,850,000份未行使。

風險管理

以下概述本公司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文所示者外，可能還有其他未為本公司未知或現時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為重大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未能與現有供貨商維持關係—本集團現時向數目有限的供貨商直接或透過銷售代理間接採購所有產品組合。
- 匯率波動—本集團向海外供貨商購買的產品以美元計值，且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借貸及債券項目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 成本增加，售價降低及競爭加劇導致利潤率下跌。
- 產品供應遭遇長時間延誤或重大中斷。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效益十分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所面對的重大風險，並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確保在日常營運管理中妥善實施有關措施。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於以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以及完善專業的培訓課程激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若干福利及其他績效獎勵。

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直接或透過銷售代理間接採購進口藥品，然後通過經銷商或配送商轉售予醫院和藥房產生收益。供貨商或其銷售代理授予我們在中國營銷、推廣產品及管理銷售渠道的獨家經營權利，我們與供貨商維持穩定長遠關係，讓供應商可以進入不斷增長的中國市場，獲得穩定的銷售增長。

本集團將藥品售予經銷商或配送商，再由其直接售予醫院和藥房。本集團與經銷商或配送商維持穩定長遠關係，為經銷商提供指引、培訓和支持，以在目標領域開展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進口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該類業務一般不會嚴重影響環境。本集團營運造成的重要環境影響與電、水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深明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已實施以下措施，以推動環保及節能：

- 推行無紙化辦公
- 鼓勵低碳出行
- 確保合理利用能源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因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請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大部分最佳常規。惟下列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架構，黃祥彬先生(「**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憑藉黃先生於醫藥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在由富有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運作下，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因此，董事會相信，該安排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互相制衡。

吳慶江先生(「**吳先生**」)自2017年5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已基於彼個人事業規劃而於2018年11月8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行政主管。吳先生辭任後，行政總裁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終止配售協議

於2019年2月4日，本公司與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有條件(i)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0.443港元配售最多338,378,117股配售股份；及(ii)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額合共最多為1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有關配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公告。

於2019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確認，其並無就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並進一步同意放棄其可對該方提出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性質的所有權利。有關終止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的公告。

董事會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i)用於為本公司現有債務再融資；(ii)用於結算建議收購PIE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的代價(無論全部還是部分代價)(「**建議收購事項**」)；及(i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由於配售協議終止，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以為本公司現有債務再融資及結算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終止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於2018年12月15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兩名第三方(「**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股權(「**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以品牌名稱「**愛氏(Cherish)**」經營婦幼健康護理服務及相關業務。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方可作實。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倘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期間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有關較長期間(「**獨家期間**」)內未能簽署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予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5日的公告。

於2019年3月15日，由於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無簽署正式協議且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未同意延長獨家期間。鑒於諒解備忘錄不具約束性(諒解備忘錄中有關保密性、排他性的條文及規管法律條文除外)，本公司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後並無責任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終止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公告。

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及控股股東的可能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桂先生(作為貸款人)、Risun(作為押記人)及黃先生(作為貸款擔保人)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於2019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桂先生、Risun、黃先生、廣廈海外及葉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貸款的償還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額外延長一年至2020年4月30日。此外，根據補充協議，Risun須就償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8,955,849.10元的部分貸款(其中本公司將應付廣廈海外人民幣65,420,560.70元(「廣廈貸款」)及應付葉先生人民幣13,535,288.40元(「葉氏貸款」))以及根據貸款協議項下股份押記的相關應計利息轉讓若干本公司股份。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公告。

為歸還廣廈貸款以及相關應計利息，Risun將於補充協議日向廣廈海外轉讓490,186,91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00%。而為歸還葉氏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Risun將於補充協議日向葉先生轉讓101,417,98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0%。

於2019年3月27日，廣廈海外及葉先生就簽立轉讓並無確切時間表。一旦本公司知悉進一步發展，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於轉讓簽立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再作公告。

於可能轉讓完成後，Risun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由62.06%減少至27.06%，而Risun及黃先生均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外，廣廈海外及葉先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00%及6.00%，且廣廈海外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作為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重要聯繫。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報告期內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報告期的核數師(「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2018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co-pharm.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數據的2018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劉英傑先生。